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7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
上　訴　人　歐榮客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淑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許皓鈞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黃伯弘）
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24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真